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0322070806E-03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

项目类型: 锅炉废气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正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 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4. 对送检样品,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, 不得部分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, 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, 不可保存的样品, 恕不受理。
8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编制: 谭帆

审核: [Signature]

签发: 王惠

签发日期: 2022年 7月 14日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授权签字人

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华美工业区 2 号三单元 302

邮政编码: 518105

电话: 0755-23221393

邮箱: zy18123660428@163.com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		
采样地点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7号		
采样日期	2022.07.10	检测日期	2022.07.10
采样人员	冯汉池、何伟	检测人员	冯汉池、何伟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(GB/T 16157-1996)		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1	有组织废气	锅炉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、含氧量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 (一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含氧量%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
锅炉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18	27	150	9.5

备注、1、标准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44/765-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
2、排气筒高度 28 米；燃料：天然气。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/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TW-3200D 低浓度测试仪	3mg/m ³

** 报告结束 **